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经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共青团“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吴海、张雅琼

联系电话：020-87185635、020-87195607

邮箱地址：tsw_qyb@gd.gov.cn



广东共青团“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通知》（中青发〔2021〕3号）要求，团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委员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结合“一专一站两联”工作安排，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推动解决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成工作动力和成果，认真履行共青团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使命，不断增强青少年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活动时间

2021年5月—2021年12月

三、活动主题

为群众办实事 为青年做件事

四、重点项目及举措

(一) 围绕青年刚需办实事

1. 募集优质见实习岗位助力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深化“展翅计划”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各地各单位落实《广东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参考在职人数10%比例向大学生提供见实习岗位，省市县团委面向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知名民营企业募集不少于3万个高质量实习岗位，其中团省委募集不少于3000个岗位。改进“易展翅”平台用户体验，借助社会和市场力量募集不少于7万个优质见实习岗位。（责任部门：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2. 加强培训和信息服务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依托“易展翅”搭建“职聊室”职业咨询平台，建立职业导师队伍，开发100节“职场小课”职业指导课程，为青年提供就业择业指导服务。举办50场空中双选会和专场招聘会，推动“展翅计划”项目上线“粤省事”民生平台，为青年提供便利就业信息服务。强化“易学堂”广东大学生职考在线培训平台，上线各类培训课程，同时结合“三项工程”针对性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动员大型国企、知名企业每年提供优质就业岗位，定向招聘西部（山区）计划志愿者。（责任部门：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

3. 推进“青年安居计划”助力缓解青年住房困难问题。联合住建部门实施“青年安居计划”，搭建完善“青年安

居”信息查询系统，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和信息对接等工作。指导地市建设青年驿站，为至少 3000 名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短期住宿和就业指导。联合相关单位开展“青年安居行 无忧毕业季”活动，动员住房企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至少 1 万套优惠租赁房源。（责任部门：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4.深化“粤团聚”行动助力青年婚恋交友。各级团组织普遍开展“粤团聚”青年联谊活动，助力青年婚恋交友。市县团委及市级以上系统行业团（工）委至少各举办 1 场青年交友活动（规模超 100 人），全省直接覆盖青年不少于 2 万人。团省委、省级系统行业团（工）委直接覆盖青年不少于 2000 人。其中，团省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不少于 5 场、省社会组织团工委、机关团委各不少于 1 场。（责任部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团省委直属机关团委）

5.积极搭台牵线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办好第八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交流营，加快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为青年打造一批创新创业要素集聚、服务专业、布局优化的重点区域和支撑平台。深化“领头雁”工程帮助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全年线下培训青年致富带头人不少于 2000 名，线上培训青年农民不少于 3 万名。省市县团委分别至少新增直接联系服务 50、20、10 个重点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推荐成熟项目上“中国青创板”挂牌展示，在创业导师、落实政策、项目孵化、成果转化、信贷资金、

资本对接、党团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责任部门：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二）聚焦重点青少年群体办实事

6. 深化拓展“两帮两促”行动助力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

深化“青年云支教”，巩固壮大大学生志愿者队伍，整合知名教培机构优质师资，开展“流动少年宫”送教下乡活动，持续为全省不少于3000名农村低收入青少年提供学业帮助；扎实推进希望工程助学兴教计划，资助5000名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做大做强红领巾基金，全年投入500万重点完成50个“希望家园”提质增效和新建400个“红领巾悦读书屋”、350支鼓号队，支持各地开展少先队建设援助项目、“红领巾牵手行动”支持项目等。“千校万岗”帮助至少1000名农村青年提供就业帮助。推动高校团干部“一对一”结对帮助尚未就业2021届毕业生找工作。“健康直通车”行动至少为1000名农村青少年提供医疗救助服务。依托省12355平台和线下服务站，持续面向农村低收入家庭青少年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和辅导治疗，覆盖人数不少于3000人。（责任部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少年部、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

7. 改革深化“圆梦计划”助力青年产业工人技能提升。

在深入调研基础上，优化调整“圆梦计划”合作院校及专业设置，扩大工科技能类专业招生比例至不低于50%并逐年提高。按照每年招生名额10%规模，遴选优秀圆梦学员纳入“圆梦计划”人才库，优先推荐入库学员参加技能培训。（责任

部门：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

8.深化“南粤会亲”活动帮助孤残、留守少年儿童。结合农村青少年“看世界”筑梦计划，省市同步开展“南粤会亲”活动，组织不少于2000名孤儿、残疾、留守、困境少年儿童与城市爱心人士结对并开展走访活动。（责任部门：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三）围绕党政工作大局办实事

9.围绕“双区”建设大局助力港澳青年融入大湾区。实施“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招募港澳台大学生来粤实习实践，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省市及有条件的县区团委举办粤港澳青少年红色寻根之旅活动，发动不少于1000人直接参与。完善12355港澳台青年服务热线及“青年家园”等线下阵地，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2000多名香港青年提供“一站式”和多层次服务，帮助融入湾区。（责任部门：团省委统战联络部）

10.围绕乡村振兴工作大局搭建大学生建功新平台。实施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争取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首批选派3000名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地区乡村，开展2-3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另选派不少于10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山区计划“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做好志愿者履职、升学和就业等精细服务。（责任部门：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11.着眼促进对口支援和民族团结服务西藏、新疆青少年健康成长。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万名西藏、新疆少数民族青少年与广东青少年开展书信手拉手、结对

子，组织 435 名西藏、新疆青少年来粤交流；配合做好在粤学习的西藏班、新疆班青年学子的联系服务引导；搭建粤藏、粤疆青年双向就业兴业平台，为藏疆籍大学生提供至少 30 个在粤优质就业见习岗位。在省团校开设西藏、新疆青年干部培训专班，每年培训至少 70 名西藏、新疆青年。（责任部门：团省委统战联络部）

（四）做强做大重点平台阵地项目办实事

12.深化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及时有效维护青年权益。制定加强 12355 平台建设实施意见，推动每个市县至少建立一个 12355 线下服务阵地，提升心理、法律志愿者队伍数量质量，延长心理咨询至全天候 24 小时。建立团干领办包案制度，年底前各级团委专职团干至少承办 1 件青少年个案，力争做到每一个个案“有人接、接得住、办得好”。依托 12355 平台开展中高考心理减压活动及以防范人身意外、防诈等为主的“青春自护·暑期安全”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建立团代表、委员建言献策机制，年底前各级团代表、委员对改善青年和共青团工作至少提 1 个建议。（责任部门：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团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宣传部、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13.发挥先进集体作用多为群众办实事。组织全省“五四青年奖章”“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青年文明号”等先进集体立足本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引导窗口服务类、登记审批类等青年文明号集体优化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为群众办事效率。（责任部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团省委组织部、团

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14.深化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为青年送福利。扩大广东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合作规模，推动增加一批平台型企业和大型机构参与计划，向志愿者提供更多优惠便利。联合有关机构建立志愿者关爱基金，为志愿者提供大病救助、意外事故等兜底保障。（责任部门：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15.优化“智慧团建”系统提升服务团员效能。依托“智慧团建”系统构建电子化荣誉体系，供团员便捷地记录展示电子化荣誉证书；优化组织关系转接功能，新增团学干部信息标签和团员上传辅助材料功能，精准提高团干部、团员“学社衔接”效率；打通“智慧团建”系统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交互，为团员注册登录系统提供便利。（责任部门：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16.加强青少年宫、青年之家等团属阵地建设提供更优质服务。各级团属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通省内社教机构教师规范参与继续教育及职称评定等渠道，为青少年提供更优质素质教育培训课程。指导省宫协、社协开展“广东省社区青少年宫”创建评定工作，打造“社区青少年宫”及一站式文化教育活动中心，为青少年提供10000个普惠学位。2021年全省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规范建设1家青年之家，并依托乡镇（街道）青年之家常态化开展联系服务团员青年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村（社区）青年之家、村（社区）志愿服务站。推动各级团干部按照就

近原则到村（社区）报到，并积极参加村（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责任部门：团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五、进度安排

1. 调查研究阶段（5月至6月上旬）。各部门（单位）要以“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为抓手，结合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主动深入基层了解需求，坚持边调查研究、边完善项目、边推动落实，让调研成果尽快转化为具体项目。

2. 推动落实阶段（6月中旬至11月）。各部门（单位）要针对本领域、本系统工作中青年“急难愁盼”问题，再次梳理“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重点项目清单，全力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增强青年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考核验收阶段（12月）。团省委成立考核验收工作组，对各地、各行业系统、机关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活动开展情况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考核不合格部门（单位）在今年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绩效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委成立“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专责小组，安排专门工作力量，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重要组成。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举措、制定实施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各级团委书记班子带头，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发挥骨干作用，以各专职团干为重点，以团的领导机关带动基层团组织，以

专职团干带动挂兼职团干、团代表、委员、团员等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全力以赴为青年办好实事。

2.力求工作实效。各部门（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青年反应强烈、久拖未决的问题重点跟踪，拿出硬招实招解决具体问题，用心用情用力为青年办实事。为强化责任意识，团省委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任务清单。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其他干部，年底前分别至少选办其中4项、2项、1项任务，鼓励多选多办。要突出思想引领、团青特色，将思想引领工作融入为青年办实事过程中。

3.拓宽工作路径。各部门（单位）要发挥好青联、青企协、青商会、志愿者联合会、学联等团属社团作用，争取职能部门和社会支持，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扩大活动深度和广度。

4.注重宣传报道。各部门（单位）要注重运用新媒体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活动氛围。团省委在“12355青年之声”平台首页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专栏，统一发布展示各单位活动信息，并将此作为评价各地各单位工作成效主要依据。各地市、各系统、高校团委要推动本级及所辖团组织，及时登录专栏上传活动信息。

各地市、各系统团委分别于6、9、12月底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总体情况报至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高校团委于6、9、12月底报工作推进情况至团省委学校部。

- 附件：1.“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
实践活动团省委干部任务清单
- 2.各地市（系统）团委“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项目推进表

附件 1

“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 主题实践活动团省委干部任务清单

- 1.依托省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领办至少 1 个青少年求助个案。
- 2.依托广东“希望工程”“南粤会亲”等项目，结对资助 1 名粤东西北地区困境青少年。
- 3.依托“广东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主动联系招募 1 家爱心企业或商家为志愿者提供专属福利。
- 4.依托“粤团聚”，至少成功为 1 对单身青年婚恋交友牵线搭桥，或组织不少于 10 名青年参与婚恋交友活动。
- 5.到社区报到担任志愿者，并力所能及参与至少 1 项志愿服务活动。
- 6.依托“创青春”，直接联系服务 1 个重点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为创业青年链接资金、导师、场地等创新创业资源。
- 7.直接对接联系至少 1 家知名企业、机构或单位，为大学生提供优质见习实习岗位。
- 8.直接对接至少 1 家住房租赁机构，为“青年安居计划”提供一批优质租赁房源。

附件 2

各地市（系统）团委“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

主题实践系列活动项目推进表

单位：_____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情况	覆盖青少年数	完成时限
1	围绕青年刚需办实事					
2	聚焦重点青少年群体办实事					
3	围绕党政工作大局办实事					
4	做强做大重点项目办实事					
5	各地项目办实事					
6	其它					
7						
8						
9						